

证券代码：835015

证券简称：川机器人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家禄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田家禄代表监事会汇报《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69,342.64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拟提议 2023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一致性、连贯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获授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的主要产品生产量及出货量情况简报公告中关于谐波减速机产品的出货量数量之和为 38,758 台，未达到第三期 2023 年谐波减速机产品出货量大于 15 万台的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03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四川福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